

# 原正昌鞋业地块环境影响评价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QFCG-2020004 / 2020034/2020LX015)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服务方(乙方):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 一、项目名称:

原正昌鞋业地块环境影响评价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下文简称“甲方”)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乙方”)开展原正昌鞋业地块环境影响评价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工作,主要内容是开展原常州市正昌鞋业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调查)工作,明确地块内土壤、地下水环境状况,编制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调查报告,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所有相关服务工作。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在报告编制工作中需到现场进行考察调研,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 三、项目时间及质量要求

1、项目时间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需完成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调查报告,并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常州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将按的按 5000 元/天\*延误天数进行处罚扣款,该处罚扣款在最终服务费结算中一次性扣除。

### 2、质量控制

本项目最终成果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成果质量必须达到或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2) 调查与评估报告等相关成果均必须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常州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组织组织的专家组评审。

(3) 乙方必须对调查与评估报告等相关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专业性及完整性负责。由于乙方提供的相关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不予顺延;若因评估报告等成果错误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或产



生其他影响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外，并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项目供应商必须保障甲方在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全部相关成果，均不会引起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而遭受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四、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①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②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 **五、成果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场地基本情况；

(2) 场地土地利用方式及使用权人变更情况；

(3) 场地内主要生产活动及污染源情况；

(4) 场地内建筑物和设备设施情况；

(5) 场地及周边地下水等环境状况和敏感目标；

(6) 场地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程度、范围；

(7) 出具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调查报告等相关成果；

(8) 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内容及提供相关成果。

#### **六、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是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180,000.00), 该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价格, 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 该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付款方式

(1) 调查评估报告评审通过并取得最终调查评估报告, 乙方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 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 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相关处罚扣款均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项目研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全部属于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

## 八、风险责任的承担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安全作业, 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九、技术协作及技术指导的内容

甲方牵头组织本项目工作的开展, 负责协调收集项目所需的资料, 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乙方具体承担项目资料的收集、整体、调研和分析, 建立数据库, 编制报告, 提交最终成果。

## 十、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

2、甲方如有违约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违约的情况除外), 需支付对方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15%。

3、乙方如有违约的, 需支付甲方数额为合同总额15%的违约金。

##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 应尽量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二、其他

1、本协议一经协商, 甲乙双方签字 (盖章) 且在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 一式五份, 甲方执两份、乙执两份, 代理机构执一份。

2、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 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 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协同解决。

(转次页签章页)

(签章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0.5.21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章):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运河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备案时间:



2020.5.21